

112年度研究發展報告

第三名

提升本市文教力，打造國際學校研究

研究單位：教育處

研究人員：楊桂杰代理處長、吳雨潔科長、周詩庭專員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	3
第三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4
第二章 國內外相關案例介紹.....	5
第一節 國外相關案例.....	5
第二節 國內相關案例.....	6
第三章 案例成果發現.....	17
第一節 學校領導與行政管理.....	17
第二節 課程與教學.....	21
第三節 校園營造.....	26
第四節 小結.....	27
第四章 值得本市學習參採或建議.....	29
第一節 首部曲：潛在經營者探詢.....	29
第二節 二部曲：土地取得與租用.....	30
第三節 三部曲：課程規劃與設計.....	30
第四節 四部曲：招生人數與對象擇定.....	31
第五節 五部曲：校園營造與管理.....	32
參考文獻.....	34
附錄.....	35
簡報.....	36

表 次

表 1 臺灣國際學校彙整表(不含外僑學校).....	11
表 2 臺灣 IB 高國中小學校一覽表.....	13
表 3 IB 課程及 AP 課程比較一覽表	14

第一章 緒論

在全球化的時代，國家與國家之間的溝通、交流及合作顯得密切且頻繁，國際化的趨勢一波一波席捲全球，截至 111 年 12 月止，在全球 198 個國家中，共計 62 個以英語為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的國家，約莫占比 3 分之 1。無可厚非，英語成為國與國主要的溝通媒介，毫無疑問地成為強勢語言，更是提升國家競爭力重要的一環。英語作為世界共通語的地位，短期內應該不會受到挑戰，也因此許多非英語系國家，英語能力之良窳成為獲取社會、專業與經濟地位的有利工具(2021，林子斌)。

承上，隨著全球化和國際化的發展，語言能力的重要性越來越受到重視。學習多種語言不僅能夠拓展視野、增加國際移動力，還能夠幫助人們更好地了解其他文化和價值觀，有利於與世界接軌，拓展國際視野，吸收多面向知識的方法之一，其中不乏多數國家欲利用語言的優勢爭取國際間地位，如具有英國殖民背景的多民族組成的國家新加坡、移民社會的加拿大等國，紛紛藉由其歷史背景與淵源推行國際教育。期待在國際化浪潮下，在世界各地間更加穿梭自如，增進國際移動力。

第一節 研究背景

一、教育多元化-臺灣法制鬆綁

臺灣是一個多元文化的社會，對於國際教育方面的推廣十分重視。除了在我國《教育基本法》中強調培養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的現代國民的重要性之外，近年來，政府在教育的推動歷程上，從過去的主導地位逐漸下放權利給地方政府，給予彈性及自主空間，轉變為輔導者及協助者的角色，而臺灣法規亦與時俱進，朝向以學生為主體的概念漸漸鬆綁，以下就影響未來國際教育實施之實驗教育三法及12年國教課程綱要說明如下：

(一) 實驗教育三法

為賦予實驗教育更多的辦學彈性，保障參與實驗教育學生的權益，提供學生更多元適性學習機會，教育部於2014年11月，公布施行實驗教育三法（包括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驗教育可以針對學生的不同特點及需求，提供更多元化的學習機會與體驗，並將學生置身於實際的學習情境中，從中獲取更多的知識與技能，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及學習動機。自106學年度至111學年度，臺灣的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從53所增加至109所，倍增達2倍以上；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學校則由9所增加至15所，成長倍數將近2倍，透過實

驗教育的實踐，學生可以進一步瞭解自己的優點及興趣，發現自己的學習方式，並透過不斷的嘗試與挑戰，不斷提升自己的學習能力及技能，從而達到全人教育的目標。。

(二) 12年國教課程綱要

12年國教課程綱要的核心理念為全人教育，強調學校教育應該以學生為主體，引導學生的學習動機與熱情，並協助學生應用所學、實踐所學、體驗生命意義，從而致力於社會、自然與文化的永續發展。課綱以三面九項核心素養作為各領域課程發展的主軸，其中「C3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核心素養」強調培育學習者在認同自我文化價值的同時，又能尊重欣賞多元文化，具備國際化視野，主動關心全球議題或國際情勢，因現今世界正面臨各種複雜的國際問題與全球挑戰，例如環境保護、能源危機、經濟發展、貧富差距、國際安全等。透過C3的核心素養，學生可以更了解世界各地的文化差異，學習尊重與欣賞不同文化，也可以進一步認識國際議題，提高對全球問題的認識與關心，培養成為具備國際視野與移動力的未來人才。

二、教育國際化-2030雙語政策及國際教育白皮書2.0的推動

隨著全球化浪潮席捲各地，教育部於2011年發布《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扎根培育21世紀國際化人才》、並於2020年再度提出《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2.0》，對中小學國際教育發展做出具體規劃與建議，以培育更具國際競爭力的學生為目標，主張「接軌國際、鏈結全球」，並透過三大策略及十三項行動方案，逐步實踐三大目標「培育全球公民」、「促進教育國際化」及「拓展全球交流」等。

不可忽視的是隨著數位科技發展及全球化時代在世界加速擴散，與人民生活各領域緊密連結。在此趨勢下，擁有「英語力」已是敲開全球化大門的必備關鍵能力，因此行政院於2021年正式啟動「2030雙語政策」，政府將以重點培育及普及提升雙軌理念並行，培育重點領域菁英人才，並全面提升年輕世代英語溝通能力；另將運用數位學習，弭平區域資源差距；同時也將提供臺灣民眾平價與便利的英文檢測，以瞭解自身英文能力對應國際標準情形；在公務體系方面，則將以處理涉外業務公務人員為優先對象，逐步提升整體公務部門之英語力。由於雙語政策非短期可達成之目標，政府將立法成立行政法人，經由立法及預算保障，確保此一攸關臺灣人才國際競爭力之重大政策，能依步驟循序推動，透過雙語政策的穩健紮根推動，讓臺灣的人才有更好的雙語力與競爭力，培育臺灣人才接軌國際，進而吸引更多國際企業來臺深耕，並讓臺灣產業連結全球，提供下一代更富足的未來。

三、 兼容並蓄-基隆市推動實驗教育及國際教育

自實驗教育三法函頒後，為提供家長多元選擇權，基隆市積極推動專屬特色之實驗教育，本市計有2所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1所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學校與25位學生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並透過與學校共同合作辦理實驗教育相關增能研習、召開審議會、辦理各類型實驗教育之訪視與交流、與他縣市實驗教育學校參訪及觀摩，以及辦理學生體驗營隊等，使本市對實驗教育有興趣之家長與市民大眾可以深入並確實了解各類型實驗教育之內涵與意義，而本市所屬學生有機會體驗本市實驗教育學校依其特殊教育理念所發展之相關課程。

承上，基隆市另於110學年度輔導兩所市屬高中設立雙語實驗班，藉此推動國際教育暨雙語教育，基隆市為國際化港灣城市，擁有天然的港口資源，與越來越完整的硬體配套，隨著疫情逐漸解封，國際郵輪產業重啟，並且因應2030雙語政策及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2.0，於109學年度發布國際教育三年計畫並輔導首波學校轉型為雙語學校，另於111學年度頒布「基隆市雙語學校分級甄選計畫」，全市達半數以上學校聘有外師，基隆市致力於培養學子具備優秀雙語表現及寬廣的國際視野，藉此孕育城市能量，為國際港灣城市寫下新的篇章。期望在既有基礎上，豐富學生學習及精進教師專業知能，強化學生以英語為工具，涵養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的溝通能力，落實國際港灣城市。

第二節 研究動機

本節係因研究者於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服務的經驗，並且協助規劃並推動國際教育相關業務，以自身推動業務的經驗，從市級整體脈絡的規劃、學校端的資源挹注、教師端的增能輔導，期藉此形塑出最適合基隆市的國際學校模式。

一、釐清國內國際學校理念及類型：推動國際學校的第一步

基隆市為國際港灣城市，隨著新冠肺炎疫情逐漸解封，國際郵輪產業漸漸復甦，來自世界各地的旅客將陸續湧現，因此推動本市的國際教育勢在必行，以提升學子的國際移動力及國際視野，並且不斷得思索國際學校在基隆實施的可行性。期藉本篇研究釐清國內現行國際學校的類型及設校理念，是否可借鏡國外或國內其他縣市設立國際學校的經驗，透過模板的建立，讓基隆在設立國際學校這條路顯得不孤單。

二、釐清國內國際學校涉及規範及對象：設立國際學校的首務

目前臺灣並未明確界定國際學校的定義，僅有外僑學校的名詞以及其適用的法規《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稚園設立及管理辦法》，依據前揭辦法第3條規定，此類型學校專收具外國籍之學生。餘可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

則可區分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私立學校及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公辦民營)三類，並依循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相關規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

第三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依據上述研究背景與研究動機，研究者以前揭三類可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為研究對象，研究聚焦於國際學校的設立，其依循的法規、模式及課程設計等，進而探究如何規劃適合基隆的國際學校，以下為本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壹、研究目的

本研究目的在了解個案學校中，國際學校設立所依循的法規、建構歷程與校內國際教育課程實施情形。希望透過此一研究更清楚知曉國際學校設立在實務現場的現況以提供本市日後設置國際學校有更多的參考方向，以提供本市學子更多元化的教育選擇。

貳、研究問題

為達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將以與文件分析法及個案研究法兩種方式回答以下研究問題：

- 一、個案國際學校適用的法規及建置的歷程？
- 二、個案學校課程建構歷程？

第二章 國內外相關案例介紹

第一節 國外相關案例

一、 國際學校之定義

國際學校的定義，首先應避免陷入名稱的迷思，國際學校不列入專有名詞，反而係指「國際的學校」，國際學校的學生來自世界各地，包括本地學生和外籍學生。他們通常來自外交、跨國公司、國際組織、跨國家庭和海外華人家庭等，這些學生因為其家庭的背景，需要在不同國家和地區間移居，因此需要一個符合國際標準的教育體系。國際學校的優勢包括教學質量高、教學方式靈活、師資優良、學習環境優美、學生多元化等。學生在國際學校學習可以接觸到不同文化、擴大國際視野、培養跨文化交流能力，有助於學生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人才。

國際學校是指在國際化教育潮流中蓬勃發展的一類學校，通常是由國際組織、外國使館或跨國公司等機構所創辦。這些學校的教學語言通常是英語或其他國際通用語言，並通常採用國際教育體系，如國際文憑（IB）、美國高中文憑（AP）、英國國際文憑（IGCSE）等。

二、 國際學校之分類

綜觀國外國際學校的建置歷程和背景，區分為以下「本國籍教育體制內國際學校」及「非本國籍教育體制國際學校」（邱玉蟾，2017），內容略述如下：

（一）本國籍教育體制內國際學校

本國籍教育體制內國際學校係指當地國政府為了滿足當地國的本國籍人士提升全球競爭力（如海外就學及就業）之需要，在國家教育體制內所設立的國際學校。可分為「獨立的國際學校」及「國內學校採用國際課程」兩種。

「獨立的國際學校」指當地國教育體制內設立的實體國際學校，這類學校大部分是私立（如新加坡），但也有公立者（如南韓）；設立條件、學制、課程、語文、教師國籍、學生國籍等依當地國的規定而不同。「國內學校採用國際課程」則是指當地國准許教育體制內中小學採用國際認證課程及資格考試，採用的方式可能是全校或部分辦理，部分辦理可能是部分年級，或部分班級，或選修部分課程。

（二）非本國籍教育體制國際學校

非本國籍教育體制學校來自國外的引進，設立人可能是外國政府、國際非營利組織、公司或外國人。主要包含以下四種：

一是「國家的海外學校（外僑學校）」，這類學校與創設者的母國有緊密合作關係，服務的主要對象是移居國外的移民，主要目的在幫助學生不

論何時回到母國都能很快融入國內生活。學校特徵為特定國家的學制、課程、語文、教師及學生，並獲得該國政府補助。

二是「市場導向的國際學校」，是以當地國具社經優勢菁英之子女為主要招收對象的國際學校。這些菁英通常包括：外僑、少數族裔、回流的僑民，以及一些不想就讀當地公立學校的本國籍專業人士，這些人希望他們的孩童能夠具備未來的全球競爭力。

三是「國際認證課程及資格考試」，此類並非實體存在或運作的國際學校，而是一種市場導向的服務商品，國際認證課程及資格考試能與任何其他類型的國際學校結合實施，影響力逐漸擴大。

四是「實施國際教育的學校」，此類學校大多強調多國籍學生及跨文化的校園學習環境，藉由培養學生相互瞭解、尊重、欣賞的態度，以期達到世界和平相處的福祉，課程型態通常以IB為代表。

第二節 國內相關案例

一、設置國際學校之法源依據與行政程序

國際學校之設置，因其招生對象、教師聘任與課程內容，都有其特殊性，須排除相關法令與課程綱要之規範，本案預計設立的國際學校招生對象兼具本國籍及外國籍學生，臺灣目前現有俗稱的國際學校是依照《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稚園設立及管理辦法》設立的，專門接受具有外國國籍的人士就讀，這些學校通常採用美式、英式或其他外國的教育體系和課程，並提供多元化的語言和文化學習。目前有約20所國際學校，分布於台北、新北、桃園、新竹、台中、高雄等地區。其中最大的是臺北美國學校，成立於1949年，擁有近2,000名學生。

除了傳統的國際學校外，臺灣也有一些公立或私立高中開設雙聯制或國際課程，與海外的大學或高中合作，讓學生可以同時取得兩個證書。這些課程通常以英文授課，並涵蓋全球議題、批判思考和跨文化溝通等能力。目前臺灣的國際學校(含外僑學校)依適用法規可區分為以下四類：

(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

此類型國際學校係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而設置，在實驗教育三法通過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機構類型係由學校財團法人以外之非營利法人設立之機構，以實驗課程為主要目的，在固定場所(亦可租借學校場域)實施之實驗教育，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二十五人，國民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二百五十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

不得超過一百二十五人，且生師比不得高於十比一，並不得以學生之認知測驗結果或學校成績評量紀錄作為入學標準。招生對象可依相關規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部備查。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前揭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設置之行政程序如下：

1. 申請階段：由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實驗教育計畫、法人及擬聘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之相關資料、實驗教育機構名稱、實驗教育機構地址及位置略圖、實驗教育理念、教學資源及師資之相關資料、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及收、退費規定等，至遲於每年四月三十日或十月三十一日前，向擬設實驗教育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2. 教學場域及建築物相關規定：
 - (1) 學生學習活動室內場地使用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一點五平方公尺，其面積不包括室內走廊及樓梯；機構實驗教育除應符合室內場地使用面積規定外，學生學習活動室外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三平方公尺，但機構實驗教育每人之樓地板總面積高於四平方公尺者，不在此限。
 - (2) 教學場地，以地面以上一層至五層樓為原則。
 - (3) 建築物應符合 D-5 使用組別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但符合本款規定有困難或因教學型態有實際需求者，得專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依許可內容辦理之，其許可使用類組，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 (4) 教學場地應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指派防火管理人。
3. 閒置校地校舍租用：
 - (1)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得依法申請使用公立學校之閒置空間，或經學校財團法人依法同意租、借私立學校之空餘空間。
 - (2) 各該主管機關為鼓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施，得將公有之都市計畫學校用地或閒置之校地校舍，依相關法令提供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使用或租用。
4. 教學及師資聘用相關規定：
 - (1) 實驗教育之理念：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應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
 - (2) 實驗教育之師資：應由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擔任。
 - (3) 實驗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學習領域及教材教法：應依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內容實施，不受課程綱要之限制；學生學習評量，應依該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評量方式實施。

5. 籌設階段：獲得許可後，需要在一年內完成籌設並取得立案證明。如果在許可籌設期間屆滿仍未完成籌設，或者籌設活動涉及違法行為，主管機關有權廢止其籌設許可。

目前臺灣案例為南投縣 TAIS 復臨國際教育實驗機構及宜蘭縣聯合國際實驗教育機構 (UEIS)，以宜蘭縣聯合國際實驗教育機構為例，宜蘭縣聯合國際實驗教育機構 (UEIS) 是名列美國大學理事會 (College Board) 境外私立寄宿中學，招收對象為 7-12 年級的本國籍及外國籍學生。UEIS 課程、教材、師資、考試系統、成績與美國知名中學同步交流認證，規劃學生在臺灣就讀 G7 (國一) 至 G12 (高三) 的美國中學課程，畢業後對北美文化有深入理解。師資教學端，主科課程全部由全美國籍專業教師任教建立全美語教學環境，強調多元文化的包容和全英語校園環境的營造；核心主科課程搭配 AP 大學預修課程滿足全球頂尖百大錄取需求。此外，學校經常開設多種專案學習，如機器人、動漫、桌遊、瑜珈、高爾夫球等；亦不定期舉辦競賽及藝術欣賞等課餘活動，以軟實力培養學生的發展和心理韌性。

(二) 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公辦民營學校)

此類型國際學校同上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而設置，在公立學校而言，可行的做法為「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學校定位仍為公立學校，可分為現有學校轉型與校舍委外(新設學校)；由市府公開徵求經營者，並經過審議程序，將學校委託予臺灣的自然人、非營利之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經營若干年限。惟學校財團法人及其設立之私立學校或短期補習班，不得為受託人，招生對象可依相關規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部備查。目前臺灣尚無此類型的國際學校。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前揭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公辦民營學校)設置之行政程序如下：

1. 申請及審查程序：

- (1) 各該主管機關就學校委託私人辦理：應先邀請學者、專家、地方社區人士、家長或相關人士進行專案評估，並舉行公聽會。但就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委託私人辦理，自然人、非營利之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得經徵求設籍於該學區成年原住民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後，送請各該主管機關進行專案評估，並舉行公聽會，各該主管機關不得拒絕。
- (2) 自然人、非營利之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就特定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得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由申請人進行專案評估，並舉行公聽會；申

請人進行專案評估，並舉行公聽會後，應彙整專案評估及公聽會資料，報各該主管機關審核專案評估是否通過。

- (3) 各該主管機關計劃停辦或合併學校前，得依第一項規定進行專案評估，並舉行公聽會後，委託私人辦理。
- (4) 申請時應提出經營計畫，並經各該主管機關應送請相關學者專家初審，並依學校屬直轄市、縣（市）立或國立，分別經直轄市、縣（市）教育審議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所組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審議會複審。

2. 獲核准委託辦理階段：

- (1) 申請人應自收受核准委託辦理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與各該主管機關簽訂行政契約。
- (2) 申請人應於簽訂行政契約後三個月內完成下列事項，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學生入學。受託人未於期限內完成前項事項者，得申請延長，最長不得逾三個月；屆期未完成者，各該主管機關得廢止核准，並解除契約。

3. 招生、班級學生人數相關規定：

- (1)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受託人訂定行政契約劃分學區時，得納入其他學區，不受原學校所屬學區之限制；其報名入學學生過多時，以設籍先後或抽籤方式決定其入學優先順序。
- (2) 前項學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社區發展、人口變動、交通狀況、學校環境等因素考量，於舉行公聽會後變更契約調整之。
- (3) 學區學生不願就讀受託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家長依其意願辦理學生轉入鄰近學校就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補助其交通費；轉入學校應視實際需要對學生進行生活及學習輔導，並應考量其特殊性，就原於實驗教育修習之學分，依相關規定從寬予以採認抵免。

（三）私立學校

此類型國際學校係依據私立學校法而設置，由學校財團法人申請之；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者，經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得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招生對象可依相關規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部備查。依據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設置之行政程序如下：

1. 籌設階段：

- (1) 學校法人得同時或先後申請設立各級、各類學校，並得申請合併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2) 學校法人申請私立學校之設立、改制、合併或停辦，該私立學校主管機

關應依各級學校法令之規定，考量地區需要及學校分布等因素許可之。

- (3) 學校法人應於辦理法人登記後三年內，完成私立學校之籌設及立案。
- (4) 學校法人申請籌設私立學校，應依各級、各類學校法律之相關規定，提出籌設學校計畫，報請學校主管機關(教育部)審核後，許可籌設。
- (5) 學校法人經前項許可後，無正當理由未於第一項期限內完成私立學校之籌設及立案，經學校主管機關再限期辦理而未完成，或其設校活動涉有違法情事者，學校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籌設許可，並公告之；必要時並得由法人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學校法人之設立許可。

2. 校地申辦階段：

- (1) 校地應於申請籌設學校時，取得捐贈土地或租用土地相關證明文件；校舍、設備等，得配合擬設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及附屬機構之計畫分年完成；所需經費得分年估算之。
- (2) 租用土地，自學校立案或變更校地範圍起，應至少承租三十年，不受民法、國有財產法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法規關於租期之限制。
- (3) 非租用公有、公營事業或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土地者，其租金應比照國有財產法出租基地租金之規定計收，並設定與租期相同期限之地上權，以作學校使用為限，經依法公證後，依前條規定完成審查。

3. 立案招收階段：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許可立案後，始得招生；其於每學年招生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擬訂招生辦法、招生名額、入學方式及其名額分配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

目前臺灣案例為北部康橋國際學校及高雄市義大國際高級中學等兩校，以北部康橋國際學校為例，康橋國際學校(Kang Chiao International School, 縮寫: KCIS)是臺灣康軒文教事業旗下的K-12私立國際學校，共有秀岡校區、青山校區、康軒校區、內湖校區、新竹校區、林口校區與中國大陸華東校區、合肥校區、西安曲江校區、台州校區、常熟校區等。康橋國際學校的學期與公立學校相似，每學年同樣分為二學期，第一學期為8月底至1月中旬，第二學期為2月中至6月底。招生對象涵蓋本國籍及外國籍學生，入學皆以直升為主，小學、國中、高中的第一年約有15%的外校生名額可以考試入學，大多數的康橋國際學校畢業生選擇在美國就讀大學，部份學生則選擇就讀其他國家大學或台灣大學，主要是以中學部及國際部來區分，另學校為培養學生的國際競爭力，除了英語能力外，也包含藝術和體育的養成，田園教學亦為特色，最出名的鐵人三項是泳渡日月潭，騎單車環島，登高山攻頂等特色戶外活動。

(四) 外僑學校

此類型國際學校係依據《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稚園設立及管理辦法》所設置，依前揭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招生對象為具外國籍學生，不含本國籍學生。設置程序略述如下：

1. 申請階段：

- (1) 申請設立外國僑民學校，應由創辦人擬具外國僑民學校籌設計畫（以下簡稱籌設計畫），經該外國駐華使領館或代表機構同意後，函送外交部核轉設校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 (2) 外國僑民學校經核准籌設後，創辦人應於三年內，依籌設計畫完成籌設及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並完成立案；外國僑民學校經核准籌設後未於三年內完成籌設及立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命其限期辦理仍未完成，或其籌設學校活動涉有違法情事者，得廢止原籌設核准，並公告之。

2. 教學設備、招生及收費相關規定：

- (1) 外國僑民學校之教學設備、招生及收費，得依該外國之規定辦理。
- (2) 外國僑民學校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及數額，應予公開，並應於學校資訊網站公告或載明於招生簡章。

3. 課程相關規定：

外國僑民學校，其課程應依該外國之規定辦理，必要時得增設我國語文、史地、性別平等教育與生命教育及其他科目之課程。

表 1 臺灣國際學校彙整表(不含外僑學校)

分類	縣市	校名	學階	招生資格	學雜費(每學期)
實驗教育	南投縣	TAIS 復臨國際實驗機構	7-12	1. 學生不須具備第二護照即可申請就讀 2. 採非學校型態的實驗教育方式進行	國中部(7-8)： 29-30 萬(含吃住) 高中部(9-12)： 31 萬(含吃住)
	宜蘭縣	聯合國國際實驗教育機構 United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School (UEIS)	7-12	1. 不須具備第二護照即可申請就讀 2. 申請階段需要與學校招生委員進行面談並繳交入學資料	學費：24 萬 雜費：21 萬

分類	縣市	校名	學階	招生資格	學雜費(每學期)
私立學校	七個校區，位於： 大直、新店、林口、新竹及昆山	康橋國際學校	K-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不需持有外國籍護照即可申請 2. 入學皆以直升為主，小學、國中、高中的第一年約有 15%的外校生名額可以考試入學 3. 入學測驗大致分為英文、數學、面試，家長也需一同面談 4. 依校區不同有戶籍限制，例如新店校區之學生須設籍雙北市，新竹校區之學生須設籍竹苗地區 	幼兒園：16 萬 中學：18-30 萬
私立學校	高雄市	義大國際高級中學	K-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為雙語部和國際部，學生不需持有外籍護照即可申請入學 2. 雙語部依循教育部課綱，以國內升學為主，同時加強英語課程 	國小： G1-G5：17 萬 中學： G6-G8：22 萬 國際中學課程： 國際部 G9：22 萬 國際部 G10-G12：25 萬

二、國際學校之課程規劃

另依教育體系或課程體系可區分國際學校為以下四類：

(一) 國際文憑學校 (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IB)：

以瑞士為總部的國際教育組織所提供的課程體系，包括小學、初中、高中三個階段。國際文憑學校強調全球化教育、國際視野、尊重多元文化等核心理念，被認為是全球最優秀的國際學校課程之一，IB課程又被細分成4種：

1. PYP (Primary Years Program)：幼稚園到國小階段的課程。
2. MYP (Middle Years Program)：國小高年級到國中階段的課程。
3. DP (Diploma Program)：高中階段的課程，臺灣學生通常都是為了申請國外大學而上這系列的課程，學分也會被部分大學承認。
4. CP (Career-Related Program)：同樣是高中階段的課程，但是跟工作比較相關，類似職業學校提供專門技術的課程。

IB學生須在開設IB課程的學校進行學習。學生從六類科目中選取6項科目並完成相應的評估，同時還需要完成三項核心科目，即CAS(Creativity, activity, service)、TOK (Theory of Knowledge) 和EE (Extended Essay)。各科目的成績通常透過內部評估和外部評估兩種評估方式決定。每門學科在課程結束之後往往包括二至三份限時筆試並算入外部評估。內部評估則因學科而異，有可能通過口頭展示、實驗任務或者是寫作等方式進行。一般內部評估先由任課老師評分，隨後由指定的外部審核員 (Moderator) 進行確認或必要的調整。

截至2023年9月，臺灣共有16所IB學校，如下表(表2)所示：

表 2 臺灣 IB 高國中小學校一覽表

學校名稱	PYP	MYP	DP	CP	授課語言
康橋國際學校秀岡校區		√	√		中文、英文、其他
台北奎山中學	√	√	√		英文
台北美國學校				√	英文
台北歐洲學校				√	英文
臺北市西松高級中學				√	中文、英文、其他
臺北市中正高級中學			√	√	中文、英文、其他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	
台中明道國際學校		√	√		中文、英文、其他

雲林維多利亞學院			√		中文、 英文、 其他
星光實驗教育機構	√	√			中文、 英文、 其他
高雄美國學校		√	√		英文
高雄義大國際學校	√	√	√		中文、 英文、 其他
均頭國際實驗教育機構	√				中文、 英文、 其他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			中文、 英文、 其他

另除IB課程外，AP課程亦是國際主要課程之一，全名為美國大學先修課程（Advanced Placement），由美國大學理事會主辦，讓高中生提早先修大學一年級的基礎課程，為早日完成大學學業打下基礎。AP課程即針對AP考試科目進行授課輔導教育，在入學前修畢此課程可提升申請大學之錄取率。AP課程主要特徵分述如下：

1. 涵蓋學科：共計22個門類、37個學科，可任意選擇。
2. 考試時間：每年5月份。
3. 適用範圍：全世界範圍內都可以參加考試。
4. 適用對象：高中階段學有餘力的學生。
5. 考試成績：5分制，3分以及3分以上的為合格，即可為大多數學校所接受。
6. 考試類型：學科考試。

表 3 IB 課程及 AP 課程比較一覽表

課程	IB課程	AP課程
學制	2年制	1年制
分數	1-7分	1-5分
難度選擇	兩種難度的課程 1. 標準級別SL 2. 高階級別HL	一種難度

考試方式	選擇題、報告、口試	選擇題、簡答、作文
課程結構	規定上6個不同的IB科目，包含固定3科HL及固定3科SL	較為彈性，學生可以在高中任何一年選擇任何想上的科目，沒有選修年份或科目數量限制，甚至選擇不上課，只考試拿學分。
評分方式	IB考試之所有分數由在校老師或官方批改官主觀評分。	AP考試為客觀評分，簡答/作文題由官方批改官主觀評分。
授課語言	IB提供英文、西班牙文、或法文等多種語言的授課選擇。	通常以英文授課

(二) 美國學校 (American School)

採用美國教育體系，一般有小學、初中、高中三個階段，以英語為主要授課語言。美國學校的課程結構和教學風格都與美國國內的學校類似，通常包括學科選修和豐富的課外活動。臺灣計15所美國學校，分別為臺北美國學校、恩慈美國學校、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臺北伯大尼美國學校、臺北復臨美國學校、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桃園美國學校、新竹美國學校、新竹荷蘭國際學校、亞太美國學校、臺中美國學校、臺中馬禮遜美國學校、高雄美國學校、高雄市道明外僑學校、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

(三) 日僑學校 (British School)

採用日本教育體系，強調養成為他人著想之心與獨立思考能力，培育身心皆強健之學童。學生主要是在臺灣的日本僑民子女，師資由日本的文部科學省派遣。教育制度完全是跟日本學校同，4-9月為上學期、10-3月為下學期，教育制度完全相同於日本當地的學校。雖處台灣教育環境，卻保有日本文化裡重秩序、講禮儀的特質，讓學生從小學習尊重別人、也尊重自己。臺灣計3所日僑學校，分別位於臺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

(四) 國際學校 (International School)

採用國際教育體系，強調全球視野、多元文化等特點。國際學校的課程內容包括英語、數學、科學、社會、藝術等多個學科，同時也注重學生的語言、體育、音樂等多方面的發展。

此外，臺灣尚有部分特殊的國際學校，如歐洲學校、荷蘭學校、韓國學校等，採用對應國家的教育體系和語言授課。

綜上，因本研究旨在提供本是未來設置國際學校之參考與借鏡，目的在探討

研究個案在設置國際學校的歷程，包含行政程序、課程結構擇定及校園環境經營等，研究者經評估學校型態、課程結構及所需行政程序等，本研究之個案研究對象別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其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之主管機關為各縣市政府，私立學校則由中央所管轄；其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設置之行程程序較私立學校簡便，通過各縣市政府召開之實驗教育審議會，報中央機關核備後，即可設置。考量本國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之國際學校僅宜蘭縣與南投縣各一，爰此，本研究個案鎖定鄰近縣市-宜蘭縣聯合國際實驗教育機構作為研究對象，俾供本市取經與效法。

第三章 案例成果發現

本研究目的在於探討在設立國際學校的過程中，分析設立國際學校的法規、建立國際課程的模板、對學校教學及行政端的影響、挑戰及因應策略，並根據研究結果提供基隆市未來設計國際學校參考與借鏡的功用。依前揭第二章國內案例所及，國內的國際學校(未含外僑學校)涵蓋私立學校，包含北部康橋國際學校、高雄市義大國際高級中學等兩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則包括南投縣TAIS復臨國際教育實驗機構、宜蘭縣聯合國際實驗教育機構(UEIS)等兩機構。

經評估設置國際學校所需行政程序，並考量區域鄰近及設置行政時程等，本案以宜蘭縣聯合國際實驗教育機構為研究對象，採質性研究中的個案研究法進行研究，藉由文件分析及實地訪談來蒐集相關資料，同時謹循研究倫理。本案採七大構面作為訪談立論基礎，藉此建構個案國際學校設置的歷程與發展。

第一節 學校領導與行政管理

一、 學校領導

學校領導不僅僅是管理和監督，更是引導和激勵。一位優秀的學校領導者能夠創造一種積極的學習環境，並鼓勵師生追求卓越。首先，學校領導者必須具有遠見。他們需要能夠看到教育的未來，並制定出實現這些目標的策略。這可能涉及到改變教學方法，引入新的技術，或者創新課程設計。其次，學校領導者需要具有良好的溝通能力。他們需要能夠清楚地表達他們的想法和期望，並且能夠聆聽和理解師生的需求和想法。這種雙向的溝通可以建立信任，並鼓勵師生參與決策過程。

此外，學校領導者還需要具有決策能力。在面臨困難或挑戰時，他們需要能夠做出明智而及時的決定。這可能涉及到分配資源，處理紛爭，或者應對突發事件。最後，但同樣重要的是，學校領導者需要具有激勵他人的能力。他們需要能夠激發師生的熱情和創造力，並鼓勵他們追求卓越。這可能涉及到表揚成就，提供反饋，或者創建一種支持性和包容性的學習環境。綜上，學校領導是一種藝術和科學，需要遠見、溝通、決策和激勵等多種技能。然而，當這些元素結合在一起時，它可以創造出一種積極、充滿活力和支持性的學習環境，讓每個人都有機會實現他們的最大潛力。學校領導通常指的是學校管理層的人士，他們負責制定學校的方針、管理學校運作，以及確保學校達到其教育目標和使命。

(一) 探詢潛在經營者為起手式

UEIS 的出現是因為希望為世界上為了孩子的教育奔波的家長有所貢獻。我自己有兩個孩子，相差一歲，因為自己對於教育的堅持，從幼稚園開始就和一群家長東奔西跑，只為了找到最好的教育給孩子。就這樣跑了好多學校，而當時的我並不知道其實沒有最好的教育只有最適合孩子的教育。孩子大學之前轉了五間學校，並不是因為孩子表現不好，而是我對教育的堅持。從過內的公立學校、國際班、美國學校到送孩子出國至加拿大、美國，現在回想起來，不只我們家長很辛苦，最重要的是孩子們也辛苦了。我很幸運孩子們都沒變壞，也順利從美國加州爾灣大學(UCI)畢業了，我們關係也保持得很好。而 UEIS 就是我的經驗，希望能給目前還在尋找不同教育的家長一個完整且清楚的出國求學的道路。

從訪談中得知，探詢擁有教育理念的潛在經營者是國際學校設置的第一步，潛在經營者是一個重要的角色，他們不僅需要對教育有深入的理解，還需要有創新的思維和堅定的決心。潛在經營者看見教育現場的不足之處，同時具備一個清晰的教育理念和願景地圖，涉及教師的教學方法和學生的學習方式，指引著學校勇往前行。其次，潛在經營者需要有創新的思維，懂得思索創新的教育方法與新的策略，秉持堅定的決心，持之以恆實現教育理念。總之，一位擁有教育理念的潛在經營者是一位領導者、創新者和實踐者。他們對教育有深入的理解，對未來有明確的願景，並且對實現這些目標有堅定的決心。

(二) 從部分班級實驗教育著手

我們是從部分班級實驗教育開始做起，從班級的面向開始推動國際教育，漸漸看到學生的改變與老師的成長，而且中間經歷一些校地和經營者的磨合問題，讓我們萌生想要自己辦學，建置一所國際學校的念頭，也走上這條燒錢的不歸路。

部分班級實驗教育學校係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規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得就下列事項之全部或部分，辦理實驗教育，分別為課程教學、學生學習評量、區域及國際合作、雙語課程、其他各該主管機關核准促進教育優質之實驗事項等。部分班級實驗教育也強調跨學科的學習，意味著學生不僅在單一學科中學習，而且需要將不同學科的知識和技能結合起來解決問題，培養學生跨域兼具多元角度思考模式。有關部分班級實驗教育之相關設立規定探討如下：

1. 申請階段

學校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下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實驗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實驗計畫變更時，亦同。前項實驗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1. 名稱、2. 目的、3. 對象、4. 期間、5. 實驗事項及範圍、6. 方法、7. 經費需求、8. 預期成效、9. 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10. 終止實驗後之處理措施。

2. 主管機關審查

(1) 實驗教育審議會：各該主管機關為審議各類實驗計畫，得召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會應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席，由委員互推之；其餘委員由各該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之教育行政人員、學者專家、具實務經驗學校校長團體代表、教師組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熱心教育人士聘(派)兼之。

(2) 學校列席：審議會審議實驗計畫時，應邀請學校列席陳述意見。

3. 審查結果

前項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通知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通知各該主管機關轉知學校。

4. 課程綱要規範

學校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實驗者，其課程得不受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規定之限制。但課程之排定，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生畢(修)業之條件。個案實驗教育機構選擇不貿然前行，以部分班級實驗教育的方式開始推動國際教育，測試學生的學習成效與教師的教學技巧，施行一段時間後，因為某些因素，進而轉向設置國際學校。

二、 行政管理

(一) 土地取得與租用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7條規定：「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得依法申請使用公立學校之閒置空間，或經學校財團法人依法同意租、借私立學校之空餘空間。」

這個土地是跟道明租借，但這個機構、辦學的歷程跟道明一點關係都沒有，我們不求土地很大，但求麻雀雖小，五臟俱全。最好不要讓土地租借方介入機構辦學，會省去很多麻煩。每個人都辦學理念不盡相同，連我們團隊有時候都會有意見不一的時候。

實驗教育機構可以在固定的場所進行實驗教育，或者申請使用公立學校的閒置空間。此外，符合一定條件的公有土地和房屋，如果被團體或機構用來依規定辦理非學校型態的實驗教育，可以免徵地價稅和房屋稅。這些規定旨在鼓勵教育創新和實驗，保障學生的學習權利和家長的教育選擇權，並促進教育的多元發展。本個案機構係向道明中學租借土地建置國際學校，經學校財團法人依法同意租借私立學校之空餘空間；惟私立學校不介入機構辦學，避免教育理念意見相左。

(二) 入學前先面談，確認理念相符

我們在篩選學生時的第一步是入學前的面談，確保每位新生都符合我們學校的教育價值觀和學術標準。在這個過程中，我們通常會考慮學生的人格特質、學業表現跟興趣等等，最重要的是，要確保學生符合我們機構的教育理念，大多數學生進來都是未來想去國外念書，在我們機構，可以先適應國外的文化生活跟課程教學等方面。

同時，我們要求學生都必須要集體住宿，家長也比較放心把孩子交給我們，我們會 24 小時確認學生的安全，也幫學生統一安排作息時間，幫家長把孩子照顧得很好。

對於許多實驗教育機構來說，入學前的面談是一個重要的環節，這不僅可以讓學校更好地了解學生的需求和期望，也可以讓學生和家長對學校有更深入的了解。在面談中，學校可能會詢問學生的學習經驗、興趣愛好、個性特點等，以便制定更適合他們的教學計畫。同時，學生和家長也可以藉由提問，了解學校的教育理念、課程設計、師資資源等。此外，面談也是一個建立信任和理解的過程。通過面談，學校、學生和家長可以建立起良好的溝通橋樑，共同為學生的成長和發展努力。因此，入學前的面談是非常重要的。它不僅有助於確保學生能在新的學習環境中順利適應，也有助於實現教育的個體化和人性化。

(三) 招生不侷限外國籍學生，生源以雙重國籍及本國人居多

真的不要天真的覺得會有真的外國小孩來讀台灣的國際學校，外國籍學生都去念外僑學校了。我們招收的學生大部分都是台灣人，也有雙重國籍的學生。如果真的侷限在外國小孩，我們的機構可能就要倒了吧，招不到學生。畢竟旁邊的台北市就那麼多外僑學校，把外國籍學生的帶走了，留下的，就是我們的招生目標。

其實不論學生來自何處，我們都強調包容性、多元性和平等，並致力於提供一個充滿機會和支持的學習環境。我們相信，來自不同背景的學生能夠豐富我們學校的學術和文化，並為未來的挑戰做好準備。

不論是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或私立學校，欲招收外國籍學生，皆須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7條規定：「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招收外國學生，除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外，應擬訂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始得招生。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核定招生學校名冊報本部備查。」第5條規定：「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該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綜上，由訪談稿得知，真正外國籍學生多半選擇北部的的外僑學校，如美國學校，正如本文第二章所列，美國學校採用美國教育體系，一般有小學、初中、高中三個階段，以英語為主要授課語言。美國學校的課程結構和教學風格都與美國國內的學校類似，通常包括學科選修和豐富的課外活動。臺灣計15所美國學校，分別為臺北美國學校、恩慈美國學校、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臺北伯大尼美國學校、臺北復臨美國學校、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桃園美國學校、新竹美國學校、新竹荷蘭國際學校、亞太美國學校、臺中美國學校、臺中馬禮遜美國學校、高雄美國學校、高雄市道明外僑學校、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雙北及桃園市計7所美國學校，外國籍學生就讀外僑學校可汲取外國文化氛圍及語言學習，鮮少就讀於本國的國際學校。UEIS的生源多為本國人或具雙重國籍者，建議學生的擇定勿過度鎖定外國籍學生。

第二節 課程與教學

一、課程發展

(一) 選用國際 AP 課程

我們的 AP 課程的核心目標是為學生提供挑戰性的學習機會，幫助他們發展出色的學術和專業技能。通過參加 AP 課程，學生不僅可以在高中獲得大學學分，還能夠提前體驗大學水平的學習，瞭解自己的興趣和職業方向。

我們的 AP 課程由經驗豐富的教師教授，他們致力於激發學生的學術潛力，並提供個性化的指導和支持。此外，我們還為學生提供了資源和準備考試的支持，以確保他們在 AP 考試中表現出色。最重要的是，我們的 AP 課程有助於培養學生的全面素養，使他

們具備跨文化和國際化的視野。這種國際化的學習體驗將有助於我們的學生在全球化時代取得成功。

AP課程，全名為Advanced Placement，是由美國大學理事會(College Board)開創、監管和授權的課程和考試認證。這種課程的難度相當於美國大學一年級的基礎課程。AP課程提供了近40門不同的科目供學生選擇，包括微積分、物理、化學、經濟、英文寫作、文學、環境科學、美國政治與政府、美國歷史、歐洲歷史以及各種外語等²。學生可以根據自己的興趣和生涯規劃來選擇修讀的科目。AP課程不僅可以幫助學生提前接觸大學課程，還可以在他們申請大學時提供優勢。許多美國大學會將高中生在AP考試中的表現作為衡量他們是否能夠勝任大學學習的依據。此外，如果學生在AP考試中取得良好成績，他們可能有機會獲得學分抵免，節省學費，甚至有可能提前畢業。

誠如前第二章所言，AP課程不同於IB課程，無須經過專業機構培訓，認證通過，學校欲開設AP課程，僅需上網申請，輸入校內師資結構，依照AP課程綱要制訂校內課程。相較於IB課程，學校開設AP課程所需時程較短，較為彈性，學生可以在高中任何一年選擇任何想上的科目，沒有選修年份或科目數量限制，甚至選擇不上課，只考試拿學分。

(二) 全美語授課

師資方面，UEIS引進世界一流大學、研究所畢業美、加、英籍等外師並且富有多年的教學經驗，全程使用英語授課。外籍老師們除了專業科目授課外，在課程中也帶給學生不一樣的國際觀，協助學生逐步平穩融入北美教育體系。

UEIS採用全英授課，授課教師多為富有豐富教學經驗的外師，一、提升學生的語言能力，全英授課強迫學生在學習過程中不斷接觸和使用英語，這有助於提高學生的英語聽、說、讀、寫的能力，迅速訓練學生的口語聽說能力，加強語言使用的流利度。二、增益國際視野，全英授課使學生更容易接觸國際性的學習資源、教材和文化，有助於擴增學生的國際視野。三、強化全球競爭力，英語是國際通用語言，具有良好的英語能力有助於學生在全球競爭激烈的工作市場中脫穎而出。四、豐富多元文化體驗：在全英授課的環境中，學生通常會與來自不同國家和文化背景的同學一起學習，這有助於增加學生的跨文化交流和理解能力。

綜上，儘管教學場域採全英授課有諸多好處，但也必須考慮學生的英語水平和適應能力，以確保他們能夠充分參與學習過程，不會有學生淪為教室裡的

觀眾。此外，學校應該提供支持措施，以幫助學生克服語言障礙，並確保他們能夠成功完成學業。

(三) 參採美國學校之課程與教材

UEIS 提供全美語的學習環境，在臺灣就讀與美國教育系統同步的中學課程，精進語言能力。除英語能力外，在一般學科方面，讓學生藉由英語學習專業科目，為未來大學課業做準備。

誠如前揭所言，UEIS採用全英授課，授課教師多為富有豐富教學經驗的外籍教師，且提供全美語的學習環境，採用與美國教育系統同步的課程與教材，有助學生將來出國念書時，更容易適應國外的文化與知識內容。

二、 教師教學

(一) 小班教學，導師負責班級經營

UEIS 最大的特色為小班制 1：3 的師生比，凸顯出我們對於每個孩子的重視和客製化的規劃。從裡到外提供孩子前進國際頂尖大學所需的資格和能力。每學期由教務主任(學分和升學規畫)、學務主任(活動和社團)、導師組長(生活獨立性和未來職業路線)親自化身為 School and Guidance Counselor 給予孩子最專業的建議。由於 UEIS 精緻的規格，我們能提供孩子和家長明確的指標，讓他們不只知道現階段能完成的事情並思考和選擇接下來不同可能性的發展。

小班教學係一教育方式，強調在一個小型、互動的環境中進行教學，讓老師有更多的機會與每一位學生進行個別的互動，並能更好地理解學生的需求和挑戰。小班教學的最主要優點是能提供更多的個別關注，在一個小班級中，老師可以花更多的時間與每一位學生互動，並對他們的學習進度進行更深入的了解，幫助老師發現學生可能存在的學習困難，並及時提供適當的幫助。其次，小班教學也有助於建立良好的師生關係。在一個小型的環境中，老師和學生之間可以建立更緊密的聯繫。這不僅可以增強學生對學習的投入感，也有助於建立他們對老師和同儕的信任感。

然而，小班教學也有其挑戰。例如，老師須具有高度的靈活性和創新性，以滿足每一位學生不同的學習需求。此外，由於每位學生都需要更多的關注，因此老師可能需要投入更多的時間和精力。綜上，小班教學係一種有效的教育方式，可以提供更多的個別關注，並有助於建立良好的師生關係。然而，要成功實施小班教學，老師需要具備靈活性、創新性以及投入大量時間和精力的意願。

(二) 採能力分班，差異化教學

教師是在課堂上對學生有著決定性的影響，也承擔著學生課業學習進步的使命。如何帶動臺灣學生融入學習美國高中課程是 UEIS 教師最大的任務！教師們透過教學了解到不同學生在面對課業上有不一樣的難題；而針對不同的難題，教師們給予最適當的幫助。另一方面，教師也鼓勵學生自動自發學習，透過有系統的學習過程，學生可以自我探索屬於自己的興趣與專長。課業上，以學生的各科作業、考試成績及課堂參與為整學期的總成績。

成績評估更加注重平時表現，每日晚間夜間分科輔導課程，大幅度減輕同學課後壓力；靈活的學業輔導計劃在短時間內大幅提高學習成績。其中，任課教師更密切監督每位學生的表現，要求成績亟需提升的學生參加學業輔導計畫。

UEIS 以學群編成為主要方向，校方會依學生程度適度調配學生課程內涵，完全達到因材施教，適性揚才的目標。學分制讓學生專注於學習，而無所謂升級留級，配合自身興趣，按計劃完成中學學業並錄取世界知名大學為目標。

能力分班和差異化教學係一種教育策略，強調根據學生的能力和需求來組織和進行教學，主張每一位學生都是獨特的，並且需要一種能夠滿足他們個別需求的教學方式。首先，能力分班是一種將學生根據他們的學習能力分成不同班級的做法，讓老師更好地針對每一組學生的特定需求進行教學，並可以讓學生在與他們有相似能力的同儕中學習。其次，差異化教學是一種認識到每一位學生都有不同的學習風格和速度，並嘗試提供適合他們需求的教學方法。這可能包括使用不同的教學策略、材料或活動，以滿足每一位學生的需求。

然而，能力分班和差異化教學也有其挑戰。例如，它需要老師具有高度的靈活性和創新性，以滿足每一位學生不同的需求。此外，這種方式可能需要更多的資源和時間來實施。綜上，能力分班和差異化教學是一種重視每一位學生獨特性並嘗試提供適合他們需求的教育方式。然而，要成功實施這種方式，需要老師具備靈活性、創新性以及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的意願。

三、 學生學習

(一) 學生進路以出國為大宗

UEIS (United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School) 在臺灣提供美國中學 G7-G12 年級課程，延續已完成小學 6 年級的學生課程銜接。一流的師資及教學體系滿足臺灣學生的需求，幫助他們快速適應美國教學方式。

常言道，出國喝洋墨水，學生出國就讀一種教育經驗，讓學生有機會在全球範圍內學習和成長，這種經驗可以提供寶貴的機會，讓學生接觸到不同的文化、語言和觀點，並在此過程中發展他們的全球視野和跨文化技能。首先，出國就讀可以提供一種獨特的學習環境。在新的國家和文化中學習，可以讓學生接觸到不同的教育方法和觀點。這種經驗可以激發學生的好奇心和創新思維，並鼓勵他們從全球視角來看待問題。其次，出國就讀也可以提供寶貴的生活經驗。在新的環境中生活，可以讓學生學會自立和適應。他們將有機會學習新的語言，並在日常生活中實踐這種語言。此外，他們還將有機會結識來自世界各地的人，並建立持久的友誼。

然而，出國就讀也有其挑戰。例如，學生可能需要適應新的文化和社會規範。他們可能會面臨語言障礙，並需要努力克服這些障礙。此外，學生可能會感到孤獨和無助。綜上，出國就讀是一種富有挑戰性但也充滿機會的經驗，可以提供寶貴的學習和生活經驗，並有助於培養全球視野和跨文化技能，學生需要具備開放的心態、堅韌的毅力以及適應新環境的能力。

(二) 少數學生留在台灣就學，多元學習，豐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經驗豐富的教師採用互動教學方式培養學生批判式思考、分析研究、團隊合作與獨立簡報等北美大學必備的「生存技能」。我們的課程廣泛，涵蓋音樂、戲劇、科學等；課外考察、研討會、興趣社團、領袖培訓、社區義工及體育健身活動是對課堂教學的必要補充，課內外學習結合在最大程度上激發學生興趣，發揮北美教育的優勢。

學生的多元學習是一種教育策略，強調提供多種學習方式和經驗，以滿足學生的不同需求和興趣。這種方式認識到每一位學生都是獨特的，並且需要一種能夠滿足他們個別需求的教學方式。首先，多元學習可以提供多種學習方式。這可能包括傳統的課堂教學、小組討論、實地考察、實驗室實驗、線上學習等。這些不同的學習方式可以讓學生從不同的角度理解和掌握知識，並可以激發他們的好奇心和創新思維。其次，多元學習也可以提供多種學習經驗。這可能包括參與社區服務、參加學術競賽、進行創新項目等。這些不同的學習經驗可以

讓學生將所學的知識應用到實際情境中，並可以幫助他們發展實際技能和社會責任感。

然而，實施多元學習也有其挑戰，例如，需要老師具有高度的靈活性和創新性，以設計和實施多種學習活動。此外，也需要有足夠的資源和支持，以確保所有的學生都能參與和受益。綜上，多元學習是一種重視每一位學生獨特性並嘗試提供適合他們需求的教育方式。然而，要成功實施多元學習，需要老師具備靈活性、創新性以及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的意願。

第三節 校園營造

一、集中住宿，統一安排學生作息

我們的集中住宿旨在提供學生一個安全、舒適、和有利於學習的環境。我們擁有現代化的宿舍設施，每間宿舍均配備優質的床鋪、桌椅、儲物空間以及網路連接，確保學生能夠有一個溫馨的家，同時能夠充分專注於學業。

我們也非常重視學生的安全和健康。我們的宿舍區域設有 24 小時的安全監控系統，並有專業的宿舍管理人員負責協助學生解決各種問題。我們提供健康飲食選擇，並定期進行健康檢查，以確保學生的身心健康。

學校安排學生統一住宿可以提供一個安全、舒適的學習和生活環境，包括飲食、清潔、安全等，讓學生可以專心學習，不必擔心生活上的瑣事。此外，住在學校宿舍也可以讓學生更快速地融入校園文化，增強學生的歸屬感。然而，學校安排學生統一住宿也存在一些問題，例如，有些學生可能會覺得失去了自由和隱私。他們可能會覺得被束縛在一個小小的空間裡，無法自由地進行自己喜歡的活動。此外，有些學生可能會因為與室友的關係不和而感到壓力。綜上，我們需要對這種做法進行深入的思考和討論。在其中找到一種平衡，既能讓學生享受到統一住宿帶來的便利和安全，又能保護其自由和隱私。

二、張貼優秀校友名人榜，刺激學生學習

我們的校友名人榜是一個激勵我們學生和教職員工的重要工具。它提醒我們，無論來自哪個背景，每個人都有潛力取得卓越的成就。這些校友的故事激勵了我們的學生，鼓勵他們勇敢追求自己的夢想，並不斷超越自己的極限。此外，我們也積極與校友合作，以促進學術研究、職業發展和社區參與。校友們經常回校參加講座、工作坊和校友活動，與我們的學生分享他們的經驗和智慧。這種互動不僅豐富了我們的學術環境，還為學生提供了珍貴的機會。最後，我們致力於不斷擴展我們的校友名人榜，以納入更多優秀的校友，並繼續分享他們的成功故事。我們相信，這個榜單將繼續啟發未來的學生，並使我們的學校更加繁榮。

首先，學校張貼優秀校友名人榜可以提供一個激勵學生努力學習的環境。看到那些曾經走出同一所學校，並且在各自領域取得傑出成就的校友，可以激發學生的學習動力和對未來的期待。此外，這也可以增強學生對學校的歸屬感和自豪感。然而，學校張貼優秀校友名人榜也存在一些問題。例如，有些學生可能會因此感到壓力過大，可能會覺得自己必須達到那些優秀校友的水平，否則就會被視為失敗。這種壓力可能會導致他們過度追求成績，而忽視了學習的本質和個人的興趣。此外，這種做法也可能引發一些爭議。例如，有些人可能會質疑這種做法是否公平。他們可能會認為，只有那些在某些特定領域取得傑出成就的人才能上榜，而那些在其他領域付出努力但未能上榜的人可能會感到不公平。綜上，必須尋求之間的平衡，既能讓學生從優秀校友名人榜中得到正面的激勵，又能避免帶給他們過大的壓力和不公平感。

第四節 小結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係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而設置，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的設立是一個具有挑戰性但有潛力的事業。這些機構通常旨在提供不同於傳統學校的教育方法，強調自主學習、實踐經驗和創造性思維。本章分別從學校行政管理、課程教學及校園環境營造等面向探討個案，在學校行政端最重要的莫過於探詢潛在經營者，有經營者才有資金挹注、機構管理者與經營者，經營者具備其教育熱忱、教育理念與國際學校願景藍圖；再者方為土地租用與取得，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7 條規定：「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得依法申請使用公立學校之閒置空間，或經學校財團法人依法同意租、借私立學校之空餘空間。」簡言之，土地租用與取得可透過申請公立學校的閒置空間或借用私立學校的空餘空間。

在課程教學與學生來源端，個案分析得知，國際學校不建議以外國籍學生為招生主要對象，外國籍學生多就讀於我國的外僑學校，鮮少就讀於本國國際學校，爰此，欲設置國際學校，應將招生對象置於本國學生或具雙重國籍學生。再者，課程教學方面，配合營造學校國際教育環境氛圍，建議採全美語授課，配合外籍教師授課，營造全英/美語學習環境，搭配國際 AP 課程，AP 課程申請僅需上網申請，依規填報學校師資及課程綱要等，與 IB 課程相較下，省去申辦期程與培訓認證階段。

設置國際學校目的在於跨文化教學，強調多元文化，且充滿包容性和尊重的環境，鼓勵師生分享自己的文化和觀點。同時提供師生國際交流和文化交流的機會，以擴展國際視野。藉由創建一個安全、舒適、有利於學習的校園環境，營造國際化且雙語化的學習環境，有助學校在浸潤式的環境中學習學科知識和語言流暢度，符應 2030 雙語政策宗旨與目標。

第四章 值得本市學習參採或建議

基隆市為國際港灣城市，隨著新冠肺炎疫情逐漸解封，國際郵輪產業漸漸復甦，來自世界各地的旅客將陸續湧現，因此推動本市的國際教育勢在必行，以提升學子的國際移動力及國際視野，並且不斷得思索國際學校在基隆實施的可行性。期藉本篇研究釐清國內現行國際學校的類型及設校理念，是否可借鏡國外或國內其他縣市設立國際學校的經驗，透過模板的建立，讓基隆在設立國際學校這條路顯得不孤單。

國際學校之設置，因其招生對象、教師聘任與課程內容，都有其特殊性，須排除相關法令與課程綱要之規範，基隆市預計招生對象兼具本國籍及外國籍學生，因此依據《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稚園設立及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只能收外國籍之學生，排除外國僑民學校的可能性，參採個案探討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類型，並以宜蘭縣聯合國際實驗教育機構以個案研究之對象，針對其學校行政管理、課程教學及校園環境營造等面向探討，從中汲取本市未來設置國際學校之參考依據。

一、 學校領導暨行政管理

國際學校因招生對象別、課程設計、師資配置及校園氛圍與一般學校有所不同，擔任學校領導者的校長、管理者或中層領導，甚至是教師領導皆須著力甚深，尤其是課程端，創新課程的推動，校長或教育機構經營者在教育領域中扮演著關鍵的角色，就如同舵手的角色，船長般負責掌握方向，他們應該引領學校的教育方向，確保課程符合學校的願景和目標。第一時間察覺創新課程的改變，在校內引起的動盪與不安，因此校長或教育機構經營者必須擔任船隻的保護者，引領、指揮、陪伴校內同仁前行，不僅扮演領頭羊的角色，也和夥伴們攜手前行，同時需要具備領導能力以推動學校的課程發展和改革。

學校領導者在教育界中扮演著極為重要的角色。他們的使命不僅是確保學校的運作順暢，還要為學生、教職員工和家長提供方向和支持。這個角色不僅需要卓越的領導能力，還需要對教育事業的熱愛和承諾。在本研究個案探討實例中，宜蘭縣聯合國際實驗教育機構之領導者扮演極為重要之角色，承擔機構的創始與經營，供本市設置國際學校之參考依據。

第一節 首部曲：潛在經營者探詢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於每年4月30日前或10月31日前，由申請者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正如本節前揭所敘，校長或教育機構經營者如船長舵手般，扮演者關鍵的角色，本研究個案為非學校

實驗教育機構，其經營者需具備教育相關知能與前瞻思考能力，此外亦必須引進內外部資源至實驗教育機構，積極建立合作關係，吸引資金和支持，但也需要應對來自傳統教育體系的壓力和批評，並確保他們的教育方法仍然符合教育標準和法規。這些教育經營者具有創新精神，不斷尋求改進和變革教育方式的方法。他們願意冒險，嘗試新的教學工具和技術，以提高學生的學習體驗，促進教育創新的發展。

爰此，未來本市設置國際學校的首部曲應為探詢潛在經營者，拋出國際學校設置的議題與構想，與相關民間團體或機構洽談，尋求有意願且教育理念相符者，相互腦力激盪，作為本市設置國際學校之基石。

第二節 二部曲：土地取得與租用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7 條規定：「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得依法申請使用公立學校之閒置空間，或經學校財團法人依法同意租、借私立學校之空餘空間。」首部曲為潛在經營者探詢，二部曲為土地取得與租用，徒有船長與舵手尚不足以支撐一所學校或教育機構的設立，校地或機構位址之取得同等重要。

2017 年，本市太平國小因學生只剩 17 人，當年 7 月吹熄燈號，學生安置到他校就讀，市府於太平國小舊址修繕，並於 2021 年 10 月 23 日以「太平青鳥」山海書店的嶄新面貌與民眾見面，校園空間發揮其教育價值與閱讀目的。2021 年，本市月眉國小學區因人口老化、少子化等原因，導致學生總數不到 50 人，市府啟動相關整合規範，決定於 8 月起停辦，然市府有效運用資源，運用停招的月眉國小校區成立全台首座「實體社大」，提供市民多元終身學習環境。

如上所述，二部曲為土地取得與租用，因少子化緣故，各縣市所屬學校不得不面臨減班或裁併校之命運，其一，如可打造校校有特色，每校依據校內師資結構、行政團隊動力與學生素質等因素，評估校內資源，打造屬於每間學校獨一無二的辦學特色，將有望吸引鄰近縣市學生來就讀，培養專才；其二，可輔導瀕臨裁併校之小校轉型為特色學校，透過新穎校舍或專業課程設計與願景藍圖，招攬外縣市學生；其三，倘經縣市政府輔導階段後，新生人數仍持續低靡，則可評估裁校後，重新建置一所新學校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打造本市明星學校，成為在地教育品牌。

第三節 三部曲：課程規劃與設計

有關本市國際學校之國際課程取向端，誠如本研究第二章所言，AP 課程不同於 IB 課程，無須經過專業機構培訓，認證通過，學校欲開設 AP 課程，僅需上

網申請，輸入校內師資結構，依照 AP 課程綱要制訂校內課程。相較於 IB 課程，學校開設 AP 課程所需時程較短，較為彈性，學生可以在高中任何一年選擇任何想上的科目，沒有選修年份或科目數量限制，甚至選擇不上課，只考試拿學分。因此本市未來設置之國際學校建議採取 AP 課程，其一，可縮短課程開發與設計時間；其二，省去認證與培訓時程，藉此加速國際學校之開設。

另在授課端，建議採用全英授課，一、提升學生的語言能力，全英授課強迫學生在學習過程中不斷接觸和使用英語，這有助於提高學生的英語聽、說、讀、寫的能力，迅速訓練學生的口語聽說能力，加強語言使用的流利度。二、增益國際視野，全英授課使學生更容易接觸國際性的學習資源、教材和文化，有助於擴增學生的國際視野。三、強化全球競爭力，英語是國際通用語言，具有良好的英語能力有助於學生在全球競爭激烈的工作市場中脫穎而出。四、豐富多元文化體驗，在全英授課的環境中，學生通常會與來自不同國家和文化背景的同學一起學習，這有助於增加學生的跨文化交流和理解能力。

除全英授課外，未來之國際學校應開設多元課程與活動體驗，就個案研究結果發現，學生之進路不侷限於出國念書，亦有部分學生選擇留在本國繼續深學，因此學校必須豐富學生的學習歷程檔案，提供多種學習方式和經驗，以滿足學生的不同需求和興趣。首先，多元學習可以提供多種學習方式。這可能包括傳統的課堂教學、小組討論、實地考察、實驗室實驗、線上學習等。這些不同的學習方式可以讓學生從不同的角度理解和掌握知識，並可以激發他們的好奇心和創新思維。其次，多元學習也可以提供多種學習經驗。這可能包括參與社區服務、參加學術競賽、進行創新項目等。這些不同的學習經驗可以讓學生將所學的知識應用到實際情境中，並可以幫助他們發展實際技能和社會責任感。

第四節 四部曲：招生人數與對象擇定

因本市國際學校樣態建議採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其招生人數受法令規章限定，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4 條規定：機構實驗教育，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二十五人，國民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二百五十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一百二十五人，且生師比不得高於十比一，並不得以學生之認知測驗結果或學校成績評量紀錄作為入學標準。故本市國際學校應採小班教學，在一個小型、互動的環境中進行教學，讓老師有更多的機會與每一位學生進行個別的互動，並能更好地理解學生的需求和挑戰，並提供更多的個別關注，對學生的學習進度進行更深入的了解，幫助老師發現學生可能存在的學習困難，並及時提供適當的幫助。其次，小班教學也有助於建立良好的師生關係。在一個小型的環境中，老師和學生之間可以建

立更緊密的聯繫。這不僅可以增強學生對學習的投入感，也有助於建立他們對老師和同儕的信任感。

不論是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或私立學校，欲招收外國籍學生，皆須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7 條規定：「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招收外國學生，除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外，應擬訂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始得招生。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核定招生學校名冊報本部備查。」第 5 條規定：「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該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承上，有關本市國際學校之招生對象，如本研究第三章提及，由訪談得知，真正外國籍學生多半選擇北部的僑校，如美國學校或歐洲學校，外國籍學生就讀僑校可汲取外國文化氛圍及語言學習，鮮少就讀於本國的國際學校。本研究對象的生源多為本國人或具雙重國籍者，建議未來設置國際學校時，學生的擇定勿過度鎖定外國籍學生。

第五節 五部曲：校園營造與管理

就本研究第四章研究結果發現，學校張貼優秀校友名人榜可以提供一個激勵學生努力學習的環境。看到那些曾經走出同一所學校，並且在各自領域取得傑出成就的校友，可以激發學生的學習動力和對未來的期待。此外，這也可以增強學生對學校的歸屬感和自豪感。然而，學校張貼優秀校友名人榜也存在一些問題。例如，有些學生可能會因此感到壓力過大，可能會覺得自己必須達到那些優秀校友的水平，否則就會被視為失敗。這種壓力可能會導致他們過度追求成績，而忽視了學習的本質和個人的興趣。此外，這種做法也可能引發一些爭議。例如，有些人可能會質疑這種做法是否公平。他們可能會認為，只有那些在某些特定領域取得傑出成就的人才能上榜，而那些在其他領域付出努力但未能上榜的人可能會感到不公平。綜上，必須尋求之間的平衡，既能讓學生從優秀校友名人榜中得到正面的激勵，又能避免帶給他們過大的壓力和不公平感。

每所學校都擁有着獨特的校友，他們曾經在校園中學習和成長，並在之後的生活中成就卓越。為了榮譽這些傑出的校友，許多學校都建立了校友名人榜，以表彰他們的成就和貢獻。這些名人榜不僅紀念著過去的輝煌，還啟發著當前和未來的學生，激勵他們追求卓越。第一，校友名人榜突顯了學校的傳統和價值觀，藉此強調學校的教育質量和卓越教學的重要性，而這種傳統和價值觀的繼承有

助於確保學校繼續堅守其使命，為學生提供優質的教育。第二，校友名人榜為學校的學生提供了榜樣和啟發。當學生看到他們的前輩在各個領域取得了卓越的成就，他們會受到激勵，開始夢想自己的未來。這種激勵可以促使學生更加專注於學業，追求自己的目標，並相信自己也可以取得成功。第三，校友名人榜可以促進學校和校友之間的聯繫和合作。許多名人校友都願意回饋社會，支持他們的母校。這種合作可以包括提供獎學金、講座、工作機會，甚至資金捐贈，以幫助學校繼續發展和壯大。校友名人榜也可以成為一個平台，讓校友之間建立聯繫，分享經驗，共同推動學校的使命。最後，校友名人榜也是一個反映學校多樣性和包容性的機會。通過表彰各種背景和領域的校友，學校傳遞了一個重要的信息，即每個人都有機會實現自己的夢想，不論他們的出身如何。這種多樣性和包容性的信息對於建立一個包容性的學術社區至關重要。

綜上所述，透過五部曲的盤點，從首部曲：潛在經營者探詢、二部曲：土地取得與租用、三部曲：課程規劃與設計、四部曲：招生人數與對象擇定至五部曲：校園營造與管理。透過前揭五部曲的規劃與盤點，藉由訪談鄰近縣市，宜蘭縣聯合國際實驗教育機構之開創歷史與過程，作為本市未來設置國際學校之奠定基礎與參考依據，踩著前人的腳步，不一定是捷徑的保證，但可以避免走冤枉路，略過佈滿荊棘的泥濘路，而走出屬於自己的寬廣且平坦的道路。

參考文獻

林子斌(2021)。雙語教育：破除考科思維的 20 堂雙語課。親子天下。

邱玉蟾(2017)。我國境內國際學校開放規範之研究(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

國家發展委員會(2018)。2030 雙語政策整體推動方案。取自

<https://ws.ndc.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hZG1pbmlzdHJhdG9yLzEwL3J1bGZpbGUvMC8xNDUzMi83NDB1MTY5Ny11ZmIwLTRjZGItYjYxMi03M2UzMTVhMTM5ZjIucGRm&n=MjAzM0mbmeiqnuaUv%2betli5wZGY%3d&icon=.pdf>

教育部(2020)。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 2.0。取自

<https://ws.moe.edu.tw/Download.ashx?u=C099358C81D4876C725695F2070B467E8B81ED614D7AF43EF55FFFF8E382F49230FBFE3FBA67410E3D088235FCEFF8A33CA54BD67D7DFD957229DE7F658AFACA347539D32BA23B9A142AA2B7545659&n=260CF99641E8382A1BED23C70A14D4360FFA25EF159D1B19F966E1C98FBC313ADE66237F87CDF55C2003096F7477E0E7D121FDBA1A06975D&icon=.pdf>

附錄

提升本市文教力，打造國際學校研究

訪談大綱

壹、受訪者的基本資料

- 一、請簡述您個人在機構的角色與著力

貳、機構的設立歷程

- 一、機構是基於什麼樣的契機而開始推動？是由誰發起的？
- 二、機構在設立的過程中，是否曾出現想法歧異的狀況？
- 三、此機構的土地取得過程為何？

參、機構的課程教學規劃

- 一、請您說明您對於國際教育的定義與內涵為何？
- 二、國際教育課程大宗為AP及IB，請問如何擇定何種國際教育課程？
- 三、如何安排國際教育課程的內容與教材？
- 四、課程中使用何種教材或媒材輔佐教學？如何挑選？
- 五、課程中是使用全英教學或是中文與英文雙語穿插？倘是雙語穿插，請問運用的比例與時機？
- 六、機構的師資是全外籍教師或是也有聘僱本國籍教師？

肆、機構的情境營造

- 一、學校如何支持國際教育課程並建構國際教育情境？
- 二、機構的位址較為偏遠，請問是否安排學生的交通接駁與住宿提供？



提升本市文教力，打造國際學校研究

研究單位：教育處

研究人員：楊桂杰代理處長、吳雨潔科長、周詩庭專員

Contents

目錄

提升本市文教力，打造國際學校研究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
- 第二節 研究動機
- 第三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第二章

國內外相關 案例介紹

- 第一節 國外相關案例
- 第二節 國內相關案例

第三章

案例成果發現

- 第一節 學校領導與
行政管理
- 第二節 課程與教學
- 第三節 校園營造
- 第四節 小結

第四章

本市參採或建議

- 第一節 首部曲
- 第二節 二部曲
- 第三節 三部曲
- 第四節 四部曲
- 第五節 五部曲

CH 1 Introduction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 一. 臺灣法制鬆綁
- 二. 2030雙語政策
- 三. 國際教育白皮書2.0

第二節 研究動機

- 一. 釐清國內國際學校理念及類型
- 二. 釐清國內國際學校涉及規範及對象

第三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研究目的：

國內國際學校依循法規、建構歷程與個案國際學校課程實施情形。

研究問題：

- 一. 個案國際學校適用的法規及建置的歷程。
- 二. 個案學校課程建構歷程。

CH 2 Case Introduction 案例介紹

▶ 第一節 國外相關案例

國際學校 定義

在國際化教育潮流中蓬勃發展的一類學校，通常是由國際組織、外國使館或跨國公司等機構所創辦。這些學校的教學語言通常是英語或其他國際通用語言，並採用國際教育體系。

一、本國籍教育體制內國際學校：

- (一)獨立的國際學校：當地教育體制內設立的實體國際學校。
- (二)國內學校採用國際課程：當地准許教育體制內中小學採用國際認證課程或資格考試。

國際學校 分類

二、非本國籍教育體制內國際學校：

- (一)外僑學校：與創設者的母國有緊密合作關係，通常服務對象為移居國外的移民。
- (二)市場導向的國際學校：以當地國具社經優勢菁英之子女為主要招收對象。
- (三)國際認證課程及資格考試：非實體存在，能與任何其他類型的國際學校結合。
- (四)實施國際教育的學校：強調多國籍學生及跨文化的校園環境。

CH2 Case Introduction 案例介紹

▶ 第二節 國內相關案例：法源依據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學校委託私人辦理	私立學校	外僑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學校法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稚園設立及管理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管機關： 縣市政府 • 申請： 向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案例： 南投縣國際教育實驗機構& 宜蘭縣聯合國際實驗教育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管機關： 縣市政府 • 申請： 向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案例：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管機關： 教育部 • 申請： 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 案例： 高雄義大國際高級中學& 北部康橋國際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管機關： 縣市政府 • 申請： 經外國駐華使館或代表機構同意後，送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 案例： 美國學校、日僑學校等

CH2 Case Introduction 案例介紹

▶ 第二節 國內相關案例：課程規劃

	AP(美國)	IB(瑞士)
學制	1年	2年
課程結構	科目區分(目前計38門課)	主題式領域課程(共分6個學科組)
難度選擇	一種難度	2種難度的課程
授課語言	英文	多數為英文，但某些學校可用中文或其他語言授課
資格取得	5月的AP考試及格(通常為3-4分以上)即可取得AP學分。	課程+IB考試。
未來進路	世界上多數大學認證(兩者皆為全球100多所大學所認證)	
申請認證	網路申請，適用AP課綱耗時較短	須經IB在臺單位培訓師資(至少2年)，後再經認證，耗時較長

CH3 Discovery 案例成果發現

▶ 個案對象：宜蘭縣聯合國際實驗教育機構

學校領導與 行政管理

學校領導：探詢潛在經營者、部分班級實驗教育推動

行政管理：土地租用與取得、入學前先面談、生源以本國人及雙重國籍居多

課程與 教學

課程發展：選用國際AP課程、全美語授課、採用美國學校之課程與教材

教師教學：小班教學、導師負責班經、能力分班、差異化教學

學生學習：學生進路以出國為大宗、豐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校園環境 營造

校園營造：集中住宿、統一安排學生作息、張貼校友名人榜

CH4 Reference or Suggestion

本市參採或建議



首部曲：
潛在經營者
探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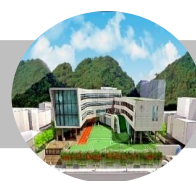
二部曲：
土地租用與
取得



三部曲：
課程規劃與
設計



四部曲：
招生人數與
對象擇定



五部曲：
校園營造與
管理

感謝聆聽 THANKS FOR YOUR LISTENING

